

## 臺北市大安區全安里里民活動場所（課程）內容一覽表

109 年度 3 月份	活動（課程） 名稱（上午） 0900~1200	活動（課程） 名稱（下午） 1400~1700	活動（課程） 名稱（晚上） 1800~2100	備註 （請註明是否收 費）
星期一	書法寫字班	書報閱覽	道家傳統太極 拳	無
星期二	國標舞班 書報閱覽	書報閱覽	氣功班	無
星期三	氣功班 書報閱覽	書報閱覽	道家傳統太極 拳	無
星期四	國標舞班 書報閱覽	姓名學班	姓名學班	無
星期五	國標舞班 書報閱覽	書報閱覽	書報閱覽	無
星期六	書報閱覽	書報閱覽	書報閱覽	無
星期日	視里民需求 酌情開放	視里民需求 酌情開放	視里民需求 酌情開放	無

附註：

- 一、本里『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各項活動、課程，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不收  
取活動，課程材料工本費、講師鐘點及車馬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 二、本里『里民活動場所』開放時段訂於如下：  
\*每週一至週六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開放。  
\*週日時段視里民需求酌情開放。
- 三、里民活動場所於開放時段除辦理排定之活動、課程外，並置書、報、雜誌  
期  
刊供里民免費閱覽。
- 四、里民活動場所排定之各項活動內容、場次時段視里民需求情況隨時修訂  
之。
- 五、里民活動場所排定後如遇緊急事故或涉及里內重大公共事務時由里辦  
公處優  
先使用，里長應於二日前通知相關團體單位。
- 六、本活動場所本里優先使用，別里欲使用者請先向里辦公處登記，遇本  
里使用  
衝突則以本里優先。
- 七、使用後請加強環境清潔維護。

八、請加強門戶水電管制。

九、本表按月更新，張貼於場所內明顯處。

製表：全安里辦公處

里長：林麗珠